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336
S/14561
22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6月16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耳·阿塔莱先生1981年6月16日给你的一封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下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 (签名)

* A/36/50。

附件

1981年6月16日

奈耳·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希族塞人社会出于权宜之计无视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最新事例是否认1975年人口交换协议的存在，塞浦路斯土族社会有理由对此作出适当的反应。土族塞人社会作为这项协议的一方，自动地就是违反这项协议的受害者，事实要求作出这种反应，土族塞人社会的权利需要作出这种反应。确实，目前迫切需要的是禁绝希族塞人旁若无人地无视庄严的协议和国际行为准则的习性，从条约必须遵守做起。

1975年8月2日，土族塞人社会的代表登克塔什先生和希族塞人社会的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在阁下亲自主持下，就在塞岛有秩序地相互交换人口问题在维也纳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五点协议的全文，以正式公报的形式向新闻界发表（1975年8月4日CYP/867），并载于1975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S/11789号文件。这项协议的全文转录如下：

“……此外，还议定下列各点：

1. 准许目前还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如果他们自己愿意这样做的话，携带他们的财物，按照有组织的方案并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助下，移居北方。
2. 登克塔什先生重申，目前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地留居下来，并获得一切援助，以便过正常的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信奉宗教的便利，以及由他们自己的医生提供医疗服务和在北部享有行动自由，这方面已经得到双方的同意。
3. 目前在北方，经自己提出申请，且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压力而愿意移居南部的希族塞人，将获准移居。

4. 联合国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前往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和居住点。

5. 在执行上述协定时，要优先处理的是家人的重聚。这也可能涉及要将目前在南方的许多希族塞人迁到北方。”

阁下在安全理事会新提出的报告的第3段和第4段中，报告了这项协议的执行情况，载于1975年9月13日第S/11789/Add.2号文件中。

据1981年1月14日《北部邮报周刊》报道，最近在1981年1月，克莱里季斯先生证实，（1975年）“他接受这项（协议）是根据希族塞人部长会议的决定：他应该这样做”。克莱里季斯先生远在1975年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缔结人口交换协议，现在是希族塞人住区的主要反对党领导人。

简单说来，这些就是有关存在着1975年人口交换协议及其后执行情况的事实。

但是，希族塞人社会的领导人却公然违反这些事实，设法否认并拒绝这项人口交换协议的存在；最近他们竟然明目张胆地不顾世界舆论，公开这样做。希族塞人领导人在这方面的各种公开言论的例子，列举附录于后。甚至对这些言论稍加一瞥，就可看到1975年协议的事实和希族塞人领导所提出的要求之间互不相容的矛盾。

希族塞人领导的行为惯于采用权宜之计，牺牲原则，不幸它并非仅仅限于表现在1975年关于人口交换协议的地位方面。还可以忆及，从1963年12月开始，希族塞人领导就一再以各种方法违反使塞浦路斯国家得以存在的那些国际条约和协议。

希族塞人领导人显然不认为一贯性是个美德。他们确认、否认、拒绝、废除或无视他们的社会作为缔结一方的协议存在；或者，他们企图修改、修正或者是部分执行这些协议；或者，他们视当时的情况和时间是否相宜，在他们认为对他们有利时，同时采取其中几种作法。

不消说，希族塞人领导人采取的是一条十分危险的路线，令人无法相信他们的诚意。

现在正当岛上两族正在继续进行谈判，人们也满怀希望这些谈判会在岛上两个部分都举行了选举后给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带来具体的进展的时候，难道土族居民没有理由自问，也向全世界询问：“如果希族塞人领导人对于庄严的协议坚持这种态度，那么我们在这些谈判中究竟应对他们的认真和诚挚抱有怎样的信心，我们又能期望他们尊重可能达成的协议到什么程度？”

但是，我仍然要向阁下保证，土族塞人决心继续通过唯一现成的两族谈判和平解决这个问题。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培莱（签名）

1980年8月13日

希族塞人日报《塞浦路斯邮报》发表的齐蒙先生给秘书长瓦尔德海姆的信的摘录：

“……基普里亚努总统在他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没有这种（交换居民的）协议存在……”

1981年3月7日

希族塞人日报《塞浦路斯邮报》报导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发言人的声明的一部分：

“……塞浦路斯政府断然表示，它同土族塞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关于交换居民的协议。”

“发言人说，登克塔什先生坚称1975年曾缔订交换居民协议的说法是‘令人惊讶的’。”

“发言人说，‘我们要求登克塔什先生澄清他的讲话，并说明此一协议何时何人缔订，其内容为何’。”

“发言人又说，‘我方没有缔订任何交换居民协议，我国政府也没有缔订过这种协议’。”

1981年4月20日

希族塞人日报《民主报》报导的基普里亚努先生1981年4月19日在莱米苏村的演说摘录：

“……我要详细地谈谈登克塔什先生有关交换居民的讲话。我否认有登克塔什先生所说的交换居民的协议存在。如果登克塔什先生谈的是第三回合维也纳谈判达成的协议，那么必须就这个问题回答登克塔什先生的人就是跟他一起签署这个协议的人。无论如何，我们永不接受（维也纳）协议是个交换居民的协议的说法。”

1981年4月21日

希族塞人日报《塞浦路斯邮报》刊登的基普里亚努先生在莱米苏村的演说摘录：

“……关于登克塔什先生声称的交换居民一事，总统说，‘维也纳协议不能算是个交换居民的协议……’。”

1981年5月10日

罗兰季斯先生接受希族塞人日报《自由塞浦路斯报》的访问摘录：

“……这种（交换居民的）事情从来都未曾有过，我们也永远都不会接受它。我们否认登克塔什先生的讲话。”